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丰台区国资委基本情况

丰台区国资委为区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本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在所监管企业中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等工作。

7、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截至 2020 年底，共有行政编制 28 人，实际 27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 10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二、2021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467.87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54.83 万元，减少 3.74%，其中：财政拨款 1390.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77.86 万元。

2021 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 1467.8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4.83 万元，减少 3.7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25.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42.4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 万元，教育支出 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65.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12 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 2、国有资产监管等业务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 80.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政府办公区办公，固定资产在机关事务管理服

务中心统一核算。

八、其他事项说明

无。

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